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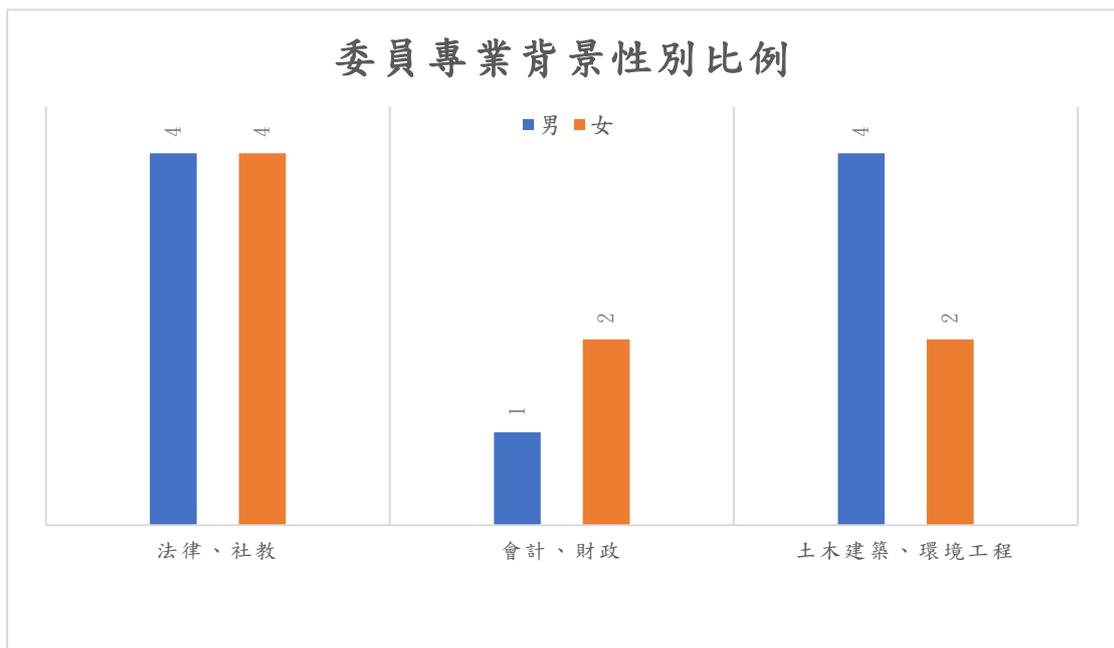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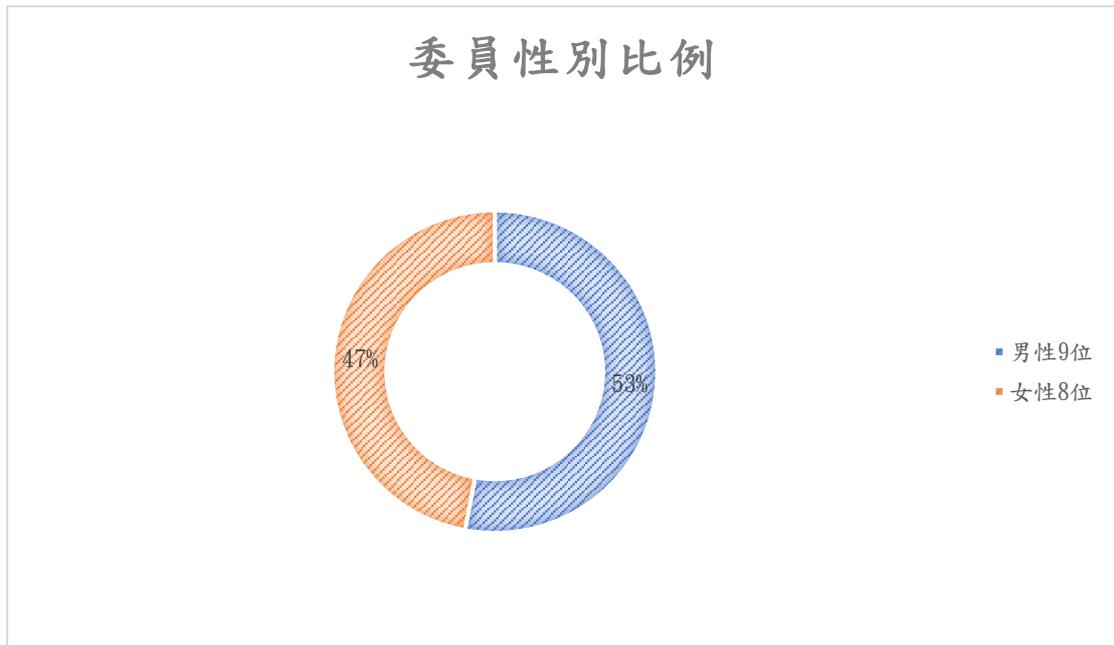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法規會 性別統計與分析



一、序言

西元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下稱CEDAW)，並在西元1981年正式生效，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和政治權利，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對婦女之歧視，確保男女在教育、就業、保健、家庭、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。此一公約可稱之為「婦女人權法典」，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加入，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，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。CEDAW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，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、參與國際組織權、國籍權、教育權、就業權、農村婦女權、健康權、社會及經濟權、法律權、婚姻及家庭權等，而為落實CEDAW基本價值，各類法案不意外地成為要塞，如何及是否於訂修法案過程中融入性別意識顯得重要，桃園市政府法規會(下稱本會)係由桃園市政府(下稱本府)相關局處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及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共17人組成，於會議中討論給予意見，其意見對法案影響甚鉅，因此其性別及學經背景對法案涉及性平議題時，即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，遂作此統計檢討本會組成人員有無須調整之必要，並以本報告探討本會性別平等推動概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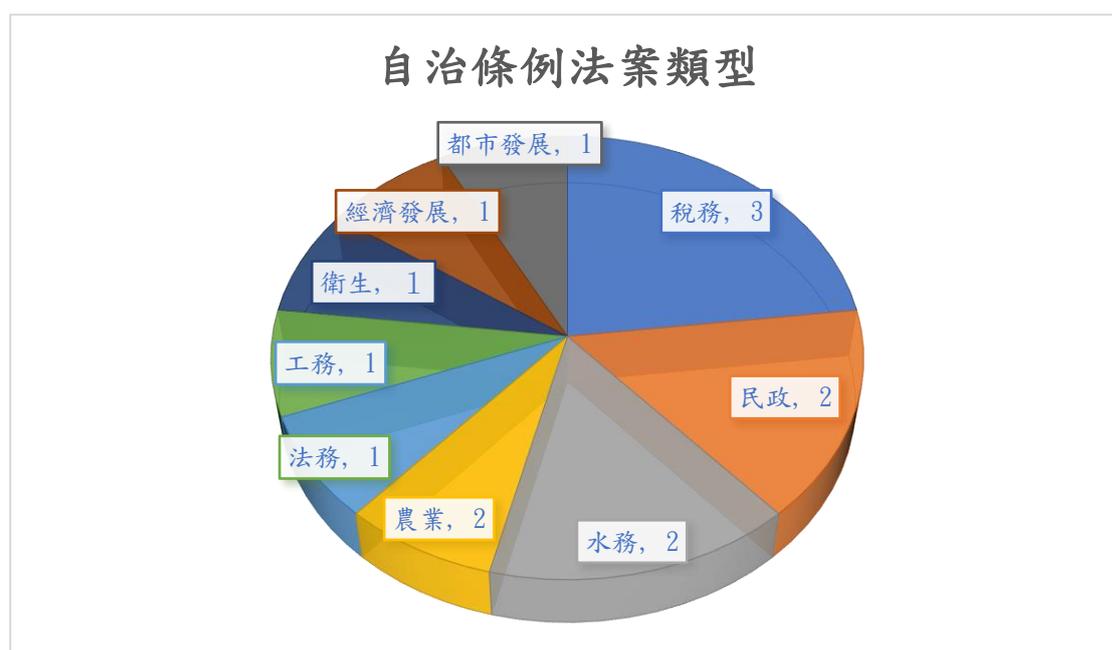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委員性別比例分析



依桃園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，本會置委員17人，由本府法務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；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(一)本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財政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、環境保護局及主計處專門委員以上人員等7人。(二)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8人，任期2年。本府定期邀集委員參與法案審查，其中106年至107年間

任期性別比例分別為男性53%（9位）及女性47%（8位），符合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的性別正義概念，另從中細分委員專業背景，府外委員計有2位律師、2位法學教授、1位會計師、1位建築師及2位土木技師，綜合府內委員性別人數比較，法律類委員計男性4位，女性2位；社教類計女性2位；會計、財政類計男性1位，女性2位；土木建築類計男性3位，女性2位；環境工程類計男性1位，顯見本會就各種專業亦能注意不過度偏重任一性別，更能客觀地審查法案。至於社教及環境工程類或為相形見絀，將列為本會積極改善目標，期許各類專業中性別比例均能達成50%。

三、自治條例法案分析



參與性別影響評估之學者專家

姓名	現職	專長
黃翠紋	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	性別主流化、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、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、人身安全與司法
仇桂美	監察院監察委員、開南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	行政法、行政學、人力資源管理、地方自治
謝若蘭	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教授	環境正義、性別／階級／族群、法律與社會、人權
陳祖德	陳祖德律師事務所所長	人身安全與司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CEDAW
葉玉慧	長庚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	生態女性主義、女性議題為主的地區性研究
陳艾懃	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	土木工程、鋪面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物流管理

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5 款規定，各機關研擬法案，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儘管該規定適用對象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，本府為提升各法案之性別意識，爰以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第 19 點明

文規定，本府一級機關制定自治條例應辦理法案性別影響評估，納入性別觀點，且於草案研擬初期，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府性別平等會意見；自治條例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。揆諸本府於106年至107年期間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總計14案，分別為稅務類3案、民政類2案、水務類2案、農業類2案、法務類1案、工務類1案、衛生類1案、經濟發展類1案及都市發展類1案，分別邀請黃翠紋、仇桂美、謝若蘭、陳祖德、葉玉慧及陳艾懃等6位學者專家參與法案性別影響評估，細究各自專業領域多元化，可以見得本府廣集各類性別人才，藉以透過各種角度觀察法案性別意識之妥適性，汲取不同角度意見，而對於性平專家學者所提出之參與意見，本府一級機關須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敘明參採情形，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，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，並於本會中提出，請本會委員審酌法案性別意識層面，促進法案更趨完善。

四、委員性別平等培力

除有賴邀集學者專家參與法案影響評估，進而提升法案性別意識外，本府亦戮力邀請本會委員共同參與性別平等培力活動，於業務檢討會等場合，以觀賞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影片、發送相關宣導資料供委員參閱等其他多元培力方式，會後意見交流反饋，均足使本會委員建立性別參與平權，進而深化性別意識及性別平等觀點，保障兩性獲取公平權利與資源。

五、展望

承前所述，現階段本府明文要求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，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然有鑑於自治規則亦屬自治法規一環，且總數量甚而大幅逾自治條例，希冀未來於徵詢法案提案機關意見及人力可得配合之前提下，逐步推動本府機關提案訂修自治規則時，比照自治條例模式，亦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使性別意識能普及於本府法規，政府在依法行政下，讓施政更符合性別平等。